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7733-XM001

采购人：北京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733-XM001
- 2.项目名称：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22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	225.8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到达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4.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60304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方式：赵金琦 010-52275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ic.com.cn、liuziqing@cntcitic.com.cn、
liyanju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运输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	交通运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	交通运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因素分项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价格分值保留 2 位小数。</p>
商务部分	20	服务网点及项目人员要求（8分）	<p>1、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多，能够覆盖本项目 17 个物流配送地区的得 4 分；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覆盖物流配送地区达到 10 家的得 2 分；10 家（不含）以下的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网点列表和网点图，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具备 5 年（含）以上物流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同时须为本项目 17 个物流配送网点各配备 1 名专职配送人员，且以上人员均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完全满足得 4 分，其中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或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的扣 0.6 分，配送人员每少 1 人或每有 1 名配送人员未提供缴纳社保证明的扣 0.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人员清单（至少包含姓名、项目团队拟任职、学历、经验），个人简历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清晰资料或资料不准确的相应项不予认可。</p>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供应商业绩 (12分)	<p>2023年1月1日(以签署日期为准)至今, 供应商实施的血片等医疗样本、医药试剂需要严格低温冷链运输的物流项目业绩, 有1项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分为12分。</p> <p>注:</p> <p>1、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关键页, 至少包括: 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相关页, 签署盖章页, 未提供完整清晰准确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属于有效业绩。</p> <p>2、上述业绩证明须为供应商作为合同乙方(签约方)与甲方(招标方)直接签订的合同文件。转包分包等其他合同情况均不予认可, 如供应商以分包商、代理商、第三方名义或外包给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0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予以评价,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4项内容: (1) 需求分析; (2) 符合递送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承运能力、安全保障措施); (3) 时间进度保证措施; (4) 应急处理方案; 每提供1项方案且内容阐述逻辑清晰、步骤完整, 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 方案阐述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仅做简单概括性描述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4项内容最高总计得20分。</p>
		供应商履约能力 (10分)	<p>1、供应商具有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文件;</p> <p>2、供应商具有足跟血标本递送业务操作规范文件;</p> <p>每提供1项文件且内容阐述逻辑清晰、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 文件阐述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仅做简单概括性描述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文件不得分。2项内容最高总计得10分。</p>
		货物安全保障	<p>货物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应该包含如何保障血片安全, 即至少应从3方面阐述, 包括(1)防止血片丢失、损</p>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计划及执行措施（24分）	<p>毁的具体措施，（2）血片的信息安全保证措施，（3）如遇极端天气等情况下，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实际案例介绍；</p> <p>每提供上述 1 个方面阐述，且内容阐述逻辑清晰、步骤完整，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方案阐述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3 个方面内容最高总计得 24 分。</p>
		温度监测管理（5分）	<p>供应商对运输过程血片存储环境进行运输全程温度数据记录，采购人随时可查看到血片全程运输温度数据，提供证明材料，如实施图片或其他材料。完全满足得 5 分，仅做满足响应应答，但无具体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无任何阐述的得 0 分。</p>
		配送车辆及冷链要求（5分）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配送要求的足够运输车辆，车辆总数不低于 17 辆（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或依法租赁的车辆。自有车辆的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车辆的提供供应商与车辆所有者的租赁协议，租赁时长需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时间的要求。）供应商提供车辆清单，包含：品牌、型号、数量），并承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车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所配备运输车辆在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过程中，不得承载其他货物，且在配送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备冷链箱，冷链温度可追溯，与机构、保健院负责人交接时需携带冷链箱取送标本，保证运输过程的全程冷链管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全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扣减 2.5 分，都不满足得 0 分。</p>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运输物品追踪系统(6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物品追踪系统，采购人可以微信小程序（或 APP）和网站进行实时查询，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功能：（1）实时定位、运输状态更新、（2）以地图集中直观展示运行情况（位置信息、配送进度）、（3）环境参数监测、（4）异常报警、（5）风险控制、（6）自助查询（可查看每个交接环节系统上传的双方交接签字材料等信息），全部满足得 6 分，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功能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提供可显示上述功能的系统相关截图，未提供显示相应功能项截图的相应项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递送频次、范围与时间

1. 每周一、周四从全市 17 个区的 100 余家助产机构(地址见表 1)接收足跟血标本后,当日 14 点前送到相应的各区级妇幼保健院,每周二、周五从全市 16 个区级妇幼保健院接收足跟血标本后,当日 14 点前送到北京妇幼保健院(遗传代谢病筛查标本)及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耳聋基因筛查标本)。每周二从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接收耳聋基因筛查标本,当日或次日送到各筛查机构(耳聋基因筛查标本)(地址及对应关系见表 2、表 3)。

2. 服务周期:一年。

二、递送要求

1. 专人专车递送,递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投标人与车辆所有者有租赁协议(租赁时长需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时间)的租赁车辆,车辆数量 17 辆,保证血片及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并有交接记录。

2. 注意血片安全,防止血片丢失、损毁。

3. 每次采用有特殊标识的包装袋运送,运送需要运输包装箱(冷链递送),包装袋要求有防水功能,保证血片有效保管;递送过程中保证货品无短缺、包装袋无破损。

4. 保证血片信息安全,内包装袋不可打开、损毁。

5. 供应商对运输过程血片存储环境进行运输全程温度数据记录,采购人随时可查看到血片全程运输温度数据,提供证明材料,如实施图片或其他材料。

6. 有专人负责: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具备 5 年以上物流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同时须为本项目 17 个物流配送网点各配备 1 名专职配送人员,且以上人员均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法定节假日(包括特殊应急情况发生期间)按北京妇幼保健院的要求调整递送方案,做到有效的沟通。每个环节有专人负责,做好每笔交接记录。

7. 服务期内如递送地址及数量变化,需及时调整。

8. 说明:共 16 个区级妇幼保健院地址,其中通州区妇幼保健院、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5 家产院既是接产机构又是区级管理机构,无需去产科取采血卡。

9. 要求采用全程冷链递送,供应商所配备运输车辆在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过程中,不得承载其他货物,且在配送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备冷链箱,冷链温度可追溯,与机构、妇幼保健院负责人交接时需携带冷链箱取送标本,保证运输过程的全程冷链管理。供应商提供保证冷链递送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对涉及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反馈。

1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运输物品追踪系统，采购人可以微信小程序（或 APP）和网站进行实时查询，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功能：（1）实时定位、运输状态更新、（2）以地图集中直观展示运行情况（位置信息、配送进度）、（3）环境参数监测、（4）异常报警、（5）风险控制、（6）自助查询（可查看每个交接环节系统上传的双方交接签字材料等信息）等（供应商提供可显示上述功能的系统相关截图）。

三、投标方案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自行拟定完整的投标方案。投标方案须根据本招标有关要求及时响应，如承运能力、安全保障措施等须在投标方案中详细清晰的表述。

表 1 北京市 17 区助产机构地址

区级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地址
东城	0	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新怡家园甲 3-3 新怡商务楼 B 座 10 层
	1	北京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病房楼十层产科病房
	2	北京和睦家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E 座 6 层
	3	协和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帅府园 1 号，内科楼三层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
	4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南门仓 5 号十二层
	5	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36 号住院部护士站
西城	0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平原里小区 21 号亚太中心三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南病房楼二层
	2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妇产儿童医院（北大妇儿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 号，一层
	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住院楼二层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6 号，外科楼七层
	5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平原里 19 号，四层
	6	北京市健宫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菜市口南大街儒福里 6 号，四层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外科楼三层

	8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外科楼一层
朝阳	0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来广营)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来广营乡北苑东路 11 号院, 院内两层小白楼办公室
	1	北京明德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一层
	2	北京和睦家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将台西路 5 号院电梯五层检验科
	3	北京华信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京华信医院酒仙桥一街坊六号, 住院楼五层妇产科
	4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来广营)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来广营乡北苑东路 11 号院九层妇产科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二层妇产科
	6	民航总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朝阳路 76 号院, 南区四层妇产科病房护士站
	7	北京朝阳医院 (常营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东十里堡路 3 号院, 住院二部 5 层产科病房 (北楼病房五层妇产科)
	8	北京家恩德仁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村刘各庄甲二号一层
	9	应急总医院 (原煤炭总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9 号, 三层妇产科护士站
	10	航空总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苑三号院, 1 号楼七层妇产科护士站
	11	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苑路甲 170 号院 1 号楼, 主楼 B1 层化验室
	12	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原 306 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安翔北里 9 号院内科楼六层妇产科护士站
	1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综合病房楼 B 座三层妇产科护士站
	14	中日友好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樱花东街 2 号, A 栋三层妇产科护士站
	15	北京宜和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111 号二层护士站
	16	北京新世纪妇儿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望京北路 51 号院 5 号楼一层
	17	北京妇产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病房楼, 住院部六层/七层护士站
	18	北京五洲妇儿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西大望路 24 号三层护士站
19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2 号六层护士站	
海淀	0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北部院区 (海淀区六里屯南路永靓家园东侧约 200 米), 门诊楼一层儿保科第三诊室

	1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三层护士站
	2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坞嘉园西里 33 号楼, 一层儿科护士站;
	3	北京万柳美中宜和妇儿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万柳中路 7 号, 三层护士站
	4	北京四季青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远大路 32 号, 四层产科护士站
	5	北京怡德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E 座七层产科护士站
	6	美中宜和北三环妇儿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 号, 十层妇儿护士站
	7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内科楼四层妇儿护士站
	8	北京圣宝妇产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昌平路南段 36 号院, 二号楼三层妇儿护士站
	9	北京市上地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 6 号, 三层妇儿护士站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黑山扈路甲 17 号, 四层妇儿护士站
	11	空军特色医学中心(空总)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阜成路 30 号院, 东一楼【五层】妇产科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 外科楼(十层)产科护士站
	13	航天中心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玉泉路 15 号, 门诊楼(四层)产科护士站
	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门诊楼(三层)产科护士站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三医学中心(武警总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永定路 69 号, 住院部(二层)产科护士站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304)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阜成路 51 号, 住院部(五层)产科护士站
	1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海总)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阜成路 6 号院, 住院部(五层)产科护士站
丰台	0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丰台南路 23 号丰台妇幼新发地院区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住院三部三层东侧产科病房
	2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南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东大街 8 号, 妇产儿科大楼三层产科病房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云岗镇云岗南里三号院, 综合外科楼四层产房
	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丰台西安街一号丰台医院妇幼楼五楼妇产科
	5	北京航天总医院(711)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东高地万源北路七号院, 东一楼五层妇产科

	6	北京嘉禾妇儿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马家堡路 69 号，北三楼四层妇产科护士站
	7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里三区 1 号，七层产科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B2 楼二层妇产科护士站
	9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太平桥西里甲一号，西 1 楼十二层妇产科
石景山	0	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石景山依翠园 5 号，主楼二层儿保科 202
	1	朝阳医院西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住院楼一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2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北住院楼七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3	清华大学玉泉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 号，门诊楼六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4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9 号，泌尿楼五层
通州	0	通州妇幼儿童院区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玉桥中路 124 号，保健楼二层第二个办公室
	1	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西门入）一号楼 6 层妇产科一区
	2	潞河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新华南路 82 号
	3	北京先宝妇产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永顺镇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2 号院 11 号楼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院
	5	通州妇幼(特需-八楼)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玉桥中路 124 号八楼护士站
	6	北京安琪妇产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104 号
顺义	0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顺康路 1 号，保健楼 504
	1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顺康路 1 号，保健楼 504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后沙峪镇天北路 231 号，1 号楼妇产科四层护士站
	3	顺义中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马坡镇健盛街 1 号，住院楼妇儿产科五层护士站
	4	顺义区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光明南街 3 号，住院楼四层妇产科
大兴	0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清源路 11 号
	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乐园路 5、7 号，住院部大厅办证室（7 窗口内）
	2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南路 3 号，门诊楼 4 层护士站

	3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 56 号, 南楼 4 层护士站
	4	北京市仁和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 1 号, 住院部 (5 号楼) 7 层婴儿护理中心室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综合楼 (10 号楼) 5 层护士站
昌平	0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北环路 1 号, 门诊楼六层新筛室
	1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昌平区龙域环路 38 号院北楼十层妇产科病房 (医院东门进)
	2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北环路 1 号门诊楼 6 层新筛室
	3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外妇楼三层护士站
	4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东环路南段外妇楼 5 层护士站
	5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路 1 号住院部 C 区五层护士站
	6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东小口镇黄平路 219 号, 住院部二层护士站
	7	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 1 号住院部 5 层护士站
	8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天通苑立汤路 168 号 5B 病房, 5 号楼 7A
房山	0	北京市房山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5 号
	1	北京市房山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5 号
	2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房窑路 6 号
	3	北京燕化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燕山迎风大街 15 号
	4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门头沟	0	北京市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10 号, 体检中心四层
	1	北京市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10 号, 门诊楼五层护士站
	2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18 号, 门诊楼五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3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 10 号, 门诊楼一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平谷	0	平谷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平谷区南岔子街 49 号, 3 号楼三层办公室
	1	平谷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平谷区南岔子街 49 号, 3 号楼三层办公室

	2	平谷区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平谷区新平北路 59 号，住院楼四层东侧妇产科护士站
怀柔	0	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怀柔区后横街 1 号(怀柔妇幼南院区)，南横街院五层实验室
	1	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怀柔区怀柔区迎宾北路 38 号，三层产房护士站
	2	北京怀柔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住院处五层产房护士站
密云	0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密云区阳光街 385 号院 11-9，一层办公室
	1	密云区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外科楼三层产房护士站
	2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密云区新南路 56 号，住院处四层护士站
延庆	0	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区样本接收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延庆区延庆镇新城街 99 号，保健楼二层分诊室
	1	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延庆区延庆镇新城街 99 号，保健楼二层分诊室
	2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延庆区延庆镇东顺城街 28 号，住院部五层产科东区护士站
经开 (送通州 区妇幼)	1	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南街 2 号院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同仁医院亦庄院区	采血机构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 号

*经开区 2 家机构的标本送至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表 2 耳聋基因筛查机构地址

筛查机构	地址
北京同仁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崇内后沟胡同 17 号北京同仁医院耳鼻喉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53 号协和中心实验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解放军总医院
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北医三院生殖中心
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8 号
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生物医药园 D2 座

表 3 耳聋基因筛查各区对口关系

筛查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
北京同仁医院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北京协和医院	东城区妇幼保健院、通州区妇幼保健院、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房山区妇幼保健院、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儿童医院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	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备注：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为托底单位，接收超出上述六家机构检测能力的血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配送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51Q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电话：010-52275310

联系人：赵金琦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项目血液样本物流运输工作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技术协议书（如有）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
- 1.6 公司资质文件

2. 运输内容

见附件 2。

3. 交货地点、交货期限及风险承担

3.1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和甲方指定地点

3.2 运输方式：乙方上门取货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为符合甲方要求的

冷链运输。

3.3 运输范围：乙方中标的区域范围。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配送区域范围外的配送任务，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完成其他区域的配送任务，费用以实际配送量结算。

3.4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3.5 风险和费用承担：乙方承担所运输物品在乙方从甲方取出到交付到收件人之间的风险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产品验收、交付

4.1 收货验收：甲方指定接收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签收为交付完成。破损、损害、不符合运输要求或者时限等的物品，收件人有权拒收。

4.2 收件人拒收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损害赔偿責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物品损害、无法使用等情形，乙方负责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6.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 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6.2 如合同解除，双方按照单次递送金额_____元人民币据实结算（单次递送指完成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标本由全市助产机构递送至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由区级妇幼保健机构递送至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和耳聋筛查机构的一次完整递送工作）。

6.3 如合同未解除，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第一次，合同生效满三个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递送工作且合格，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50%的费用，即_____（¥_____）；

（2）第二次，自服务期开始四个月后，或当年度 12 月之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递送工作且合格，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50%的费用，即_____（¥_____）；

（3）第三次，服务期结束前三个月并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递送工作且合格，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50%的费用，即_____（¥_____）；

（4）第四次，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完成甲方所有递送工作且合格，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50%的费用，即_____（¥_____）。

6.4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6.5 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费用前应当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和证明履行情况的凭证，如送货验收证明等。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发票抬头：北京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51Q

地址及电话：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85968419

6.6 乙方指定甲方支付的账户：

a) 开户行：

b) 账号：

c) 户名：

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6.7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7.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7.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7.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7.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8.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8.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

他人或官方的决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8.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8.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8.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社会评价降低或者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投诉，或者引发纠纷，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并须按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9.2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合理怀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9.4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9.5 乙方出现延迟配送、错误配送、标本毁损灭失、标本逾期失效变质、标本不能识别或者混淆等行为，乙方按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五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9.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9.7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11. 审计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应保留能证明其完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记录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在甲方要求时及时向甲方提供该等记录及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决定就该等事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该等审计。

12. 无效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或主管机关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等仍继续有效。且如有可能，应在必需最小限度内修改该等受影响的规定，以使其有效、合法、可执行。

13. 合同解除

13.1 若确认乙方在投标过程等合同签订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过错等情形，或者上级要求重新确定中标人、重新招标等情形，或者引发投诉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为合同解除日，乙方应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工作成果等。

13.3 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明细，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3.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存在违法违规等过错，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责任。

13.5 甲方有权就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和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进行折抵。

14. 其它

14.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4.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4.4 合同附件、订单、验收确认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价格表

附件 2、服务需求

附件 3、中标文件

14.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

14.6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1) 甲 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赵金琦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电话：52275310

电子邮箱：bjfybjy-xsk@wjw.beijing.gov.cn

(2) 乙 方：

联 系 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4.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价格表，如合同解除，参照合同 6.2 条款据实结算。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北京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采购项目	元	1 年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人民币价： 元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元整

附件 2：服务需求

附件 3：中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条款应在“投标响应内容”列中进行逐一应答，未列明视为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1 招标文件★号、▲号或#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2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或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服务网点及项目人员要求、供应商业绩、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履约能力、货物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温度监测管理、配送车辆及冷链要求、运输物品追踪系统等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5 其他（本表请放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后）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